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--公司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城县第十九中学教育装备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喀什云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购标的为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。

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切不利后果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云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2) 中小企业声明函--厂家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城县第十九中学教育装备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马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昌吉市晟云金属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普宁市宝捷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购标的为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。

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切不利后果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云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